

新竹市各國民中小學「榮譽交通志工」招募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為維護學生上下學安全，鼓勵社區人士、家長、教師協助學校共同執

行校外交通導護工作，一起成為愛護孩子安全的守護神。

二、招募方式：

(一) 各校印發意願調查表，徵詢教師意願，透過班級家長會、家長委員會、家長聯合會向社區人士、學生家長宣導招募。

(二) 由各校、家長會及里辦公室向社區里民及地方團體、公司行號宣導招募。

(三) 新竹市家長聯合會透過各校家長團體協助共同招募。

三、執勤方式：各校「交通志工」於學校規定學生上學、放學時間前後各十至三

十分鐘(實際值勤視各校勤務運作彈性調整)，任何時段擔任維護學生在校、上下學秩序及協助學生通過學校鄰近交叉路口安全之交通導護工作。

四、執勤地點：以學校設置之校外交通導護崗哨點為原則。

五、學校配合措施：

(一) 學校崗哨的設置除考量學生安全及人力配置之合理性外，並妥善規劃家長接送區，以保持校園周邊交通順暢。

(二) 學校應積極招募導護愛心商店配合支援，共同協助維護學生上下學安全，並適時洽請具有公權力之轄區派出所不定期巡邏，協助疏導交通流量。

(三) 交通志工於執行校外交通導護工作時，對違規之車輛及駕駛人，得將違規事實記載後由學校移請警察機關依規辦理；如發生車輛交通指揮之糾紛，

亦由學校轉請轄區派出所員警協助處理。

- (四) 執行校外交通導護工作發生事故時，具有教師身份之交通志工，可適用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慰問金發給辦法之規定辦理，如因故涉訟，校方應積極協助並比照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辦理；未具有教師身份之交通志工，除依市府投保之相關保險規定辦理外，亦請學校協助當事人透過市府律師團辦理相關訴訟事宜。
- (五) 各校除於年度預算經費支應導護費外，請協調建議於學校家長會經費內編列交通志工（教師）相關獎勵及保險費用。
- (六) 請學校比照校內教職員工，如有大型活動時當邀請志工共同參與並予以適當之禮遇。
- (七) 利用週三教師進修時間辦理相關「安全防護」研習活動。
- (八) 請學校宣導推行學區高乘載上下學措施，以減少交通流量。

六、政府配合項目：

- (一) 定期辦理交通志工「基礎教育訓練」及「特殊教育訓練」各 12 小時。
- (二) 定期辦理交通志工年度表揚大會及外埠參訪活動。
- (三) 編列預算購置交通志工（社區家長）執勤時導護裝備及投保「人身意外險」

300 萬元附加醫療險壹拾萬元。

七、獎勵辦法：

- (一) 「交通志工」（具有教師身份者）部分：採核實補休或核實核發交通導護

津貼擇一辦理，另由學校秉權責核予行政獎勵。

1. 核實補休或核實核發導護津貼擇一：

- (1) 核實補休：學校教師因擔任交通導護超時工作部分，得累計時數，累計達四小時者，在不影響正常教學下，於一年內於課務自理原則下擇期核實補休。教師每週執行學生交通導護時數(上學前及放學後)合併計算以一小時為單位，超過一小時之餘數，不得合併計算。
- (2) 核實核發交通導護津貼：學校得於年度預算經費支應導護津貼。

2. 行政獎勵：

- (1) 於學年內擔任校外交通導護工作，累計達十天以上者，予以嘉獎乙次之行政獎勵。
- (2) 於學年內擔任校外交通導護工作，累計達二十天以上者，予以嘉獎二次之行政獎勵。
- (3) 於學年內擔任校外交通導護工作，累計達三十天以上者，予以記功乙次之行政獎勵。
- (4) 於學年內擔任校外交通導護工作，累計達四十天以上者，除予以記功二次之行政獎勵外，另由市長頒贈獎狀乙紙。

(二)「交通志工」家長、社區人士部分：

1. 各校「交通志工」於學期內執勤時間累積達五天者，請於校慶或大型活動時，由學校頒發獎狀予以表揚。

2. 各校「交通志工」於學期內執勤時間累積達十天者，請學校將名單函報

本府，由市長頒贈獎狀乙紙。

八、學校得依本計畫，視學校所處位置、條件、實際需求制訂執行導護工作計

畫及獎勵辦法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九、本計畫陳市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